

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

条款	原章程内容	修订后的章程内容
第六条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4,000 万元。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5,220 万元。
第十九条	公司股份总数为 54,000 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	公司股份总数为 55,220 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

除上述修订外，《公司章程》中其他内容保持不变。

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4 月 20 日